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再字第102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

再審相對人　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彥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（確認僱傭關係等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日本院112年度勞聲再字第37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5條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1,000元。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以112年度勞補字第170號裁定命補正，聲請人於同年10月6日收受後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佐，是其再審聲請非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